典型案例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第一批)

目 录

案例一: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促推企业拖欠货款纠纷源头化解

案例二:某投资公司与某研究院公司增资纠纷调解案——商会调解妥善化解千万股权回购纠纷

案例三: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调解化解大额、复杂工程合同纠纷

案例四: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第三方加入调解实质化解涉企商事纠纷

案例五:供货企业与某建筑公司系列票据纠纷调解案——“示范调解”促推建筑行业上下游纠纷一揽子化解

案例六:某新材料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专业评估促推高科技企业纠纷妥善化解

案例七:某科技公司与某垃圾场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调解助力维系企业长期商业合作

案例八:某装饰公司与某商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事调解快速化解拖欠工程款纠纷

案例九:某工艺品公司与杨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促推纠纷高效化解

案例十:某电气设备公司与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促推涉企买卖合同纠纷高效化解

案例一(入库编号:D2025-161-1-084-274)

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促推企业拖欠货款纠纷源头化解

【基本案情】

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公司签订《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由某建材公司向某建筑公司承接的某工程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总价款3000万元。某建材公司陆续供应全部混凝土后,某建筑公司经催告后仍欠付某建材公司尾款240余万元。

【调解过程及结果】

某建材公司急于回笼资金,但考虑到与某建筑公司多年合作关系及诉讼可能造成的征信或企业记录等影响,双方暂处于僵持阶段,未提起诉讼。在法院联合商会开展的“访千企、解难题”活动中,某建材公司提出咨询,在了解基本案情及当事人顾虑后,法院与商会建议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并指派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一是配备调解力量。为高效化解纠纷,商会调解组织选派具备企业工作经验的调解员开展调解,充分了解案情,明确争议焦点。同时,法院指派法官指导调解工作。二是释法明理,充分沟通。调解之初,某建材公司对调解效果持观望态度,某建筑公司认为调解即诉讼,存在消极抵触情绪。在法官指导下,调解员搜集类案数据,以图表形式将调解程序与审判程序进行对比分析,耐心解释,向双方释明调解的好处,如果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履行,一方面节约了解纷成本,另一方面也不会对企业经营及征信造成负面影响,增强了某建材公司的调解信心,打消了某建筑公司的经营顾虑。三是“背靠背”调解,协助破冰。调解员利用既往企业工作经验,深挖案件背景,多次约谈两方公司负责人,情、理、法多管齐下进行沟通。调解员了解到某建筑公司并非恶意拖延支付,而是因为其经营遇到资金困难,且某建材公司供应的少部分混凝土确实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加之双方前期谈判存在误会,多重原因导致拖欠货款。而某建材公司较长时间未起诉也是考虑到某建筑公司的实际困难和双方多年合作基础。经耐心引导,双方均表示愿意协商解决。调解过程中,某建材公司主张违约金,但某建筑公司认为合同约定及某建材公司主张的标准过高。对此,调解员在听取指导法官专业意见后,向某建材公司建议,因双方均认可部分混凝土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其可以考虑降低货款及违约金数额。经多轮沟通,双方化解了误会,均作出让步,最终签订调解协议,某建材公司下调货款本金金额并放弃一部分违约金,某建筑公司按期支付,双方握手言和。

【典型意义】

本案系企业间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基于商业考量,不愿意主动寻求通过诉讼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解决,导致争议长期处于“僵持”状态。法院联合商会开展普法调研过程中,及时发现该矛盾纠纷,并积极引导企业选择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商会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及时介入,并选派具备企业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强的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深挖矛盾根源,量身制定调解方案,为企业提供诉讼程序和调解流程的利弊对比分析,指出如果选择诉讼方式,可能解纷周期较长,增加时间和经济成本,不仅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可能伤了和气,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从而引导双方当事人主动协商。同时,调解员结合本地区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现状,提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高效共赢谈判思路,引导企业打消顾虑、破冰言和、达成共识,促成涉企纠纷尽早、尽小、实质性化解,不仅做到案结事了,也利于双方未来继续合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案例二(入库编号:D2025-161-1-494-012)

某投资公司与某研究院公司增资纠纷调解案——商会调解妥善化解千万股权回购纠纷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案外人与某研究院等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案外人向目标公司投资2825万元,占股25%。同时,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情形下,案外人有权要求某研究院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上述协议签署后,案外人依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额实缴出资。2017年1月,某投资公司以4300余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款包括股权溢价款)从案外人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因目标公司一直未分红且未完成上市,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某投资公司与某研究院经两年多交涉未果,2024年8月向商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及结果】

调解员收到材料后,详细了解双方对纠纷的处理意见。某投资公司认为股权回购条件已经成就,要求某研究院立即履行义务;某研究院表示回购股权属于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进行重大投资,依法要报请财政部门批准。为此,调解员经查阅相关法律规定、询问双方当事人后了解到,本案股权回购无需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并且,本案调解行为无损第三方利益,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为高效化解本案纠纷,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均同意通过调解协商解决纠纷。经多次深入沟通后,双方对《增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均无异议,争议焦点在于律师费的负担问题。对此,调解员指出,根据《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某研究院应当赔偿某投资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中介费、诉讼费、差旅费。调解员在充分释法说理基础上,促成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某投资公司股权回购条件已成就,某研究院作为回购义务人同意履行标的股权的回购义务,根据《补充协议》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支付4952.66万元股权回购价款,并由某研究院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律师代理费。

【典型意义】

本案中涉及的协议含有对赌协议成分。从签约主体的角度看,有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目标公司“对赌”等形式。调解此类纠纷时,既要坚持鼓励投资方对实体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投资原则,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又要贯彻资本维持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原则,平衡投资方、公司股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在调解过程中,商会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专业优势,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既满足民营企业快速化解纠纷的实际需求,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也促成企业互谅互让,实现纠纷最优解。

案例三(入库编号:D2025-714-1-115-005)

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调解化解大额、复杂工程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分别签订《某国际贸易中心商住综合楼基坑降水、喷锚施工承包合同》《某国际贸易中心商住综合楼基坑加固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了施工,房地产公司已实际使用该建设工程。但截至合同到期,房地产公司拖欠工程公司约109万元工程款(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没有支付。为此,工程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调解组织接受委托后,随即对证据材料进行了梳理,着手准备调解工作。调解员经了解,认为案件事实较为复杂、法律问题较多,既与宏观市场情况有关,又涉及众多农民工切身利益,需仔细分析,妥善处理,防止引发系列衍生问题。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先消除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为下一步调解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调解员在耐心听取工程公司代表朱某讲述后,对其面临的巨大经济压力和亲朋好友工资未交付的人情压力表示理解,并与朱某比较分析了诉讼方式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利弊,使工程公司对调解工作有了一定的期待。之后,调解员与房地产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到房地产公司认为工程公司存在未交付部分施工资料,无法验收工程质量,不具备结算条件的情况,同时了解到房地产公司经营状况并不理想,其不想“官司缠身”。基于此,调解员向房地产公司详细介绍调解优势,房地产公司同意通过调解方式来化解纠纷。考虑到建设工程合同涉及内容较多,需要对双方争议的结算价格等问题逐一核对,精准计算。调解员经与双方沟通,梳理出案件争议焦点为:一是工程公司实际工程量是多少;二是应付工程款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围绕以上争议焦点,调解员在双方当事人情绪缓和后,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

第一次调解时,调解员着重围绕工程公司实际工程量这一问题组织双方交换意见。工程公司表示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已经完成了全部工程量。房地产公司对工程公司施工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有异议,包括工程公司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应当在结算时扣除相关款项;工程公司未交付部分施工资料,无法验收工程质量,无法结算;工程合同中部分未盖章,对签字部分工程量和工程款有异议。对此,调解员进行了专业分析计算。关于工程的质量问题,调解员向房地产公司释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公司决定不再主张工程质量的问题。关于工程量的计算问题,调解员提出,双方通常可以通过协商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等方式确定工程量,但本案另行委托第三方需要耗费更长的时间,并涉及鉴定费用。为此,调解员组织双方就结算所需的材料进行了磋商,商定工程公司于一周内提供基坑止水帷幕堵漏工程竣工图、专项施工方案、原材料合格证以及结算资料、工程资料后,再组织双方据此确定工程量。至此,双方就工程量的确定方式初步达成一致。

第二次调解时,调解员组织双方按照第一次调解达成的方式确定工程量。工程公司备齐了上述材料并提交给房地产公司核对。对此,房地产公司表示,对工程公司出示的资料无异议,但存在两点意见:一是一些材料上缺乏监理签字。对该工程量有异议;二是对工程公司主张的部分工程款有异议。工程公司则提出监理未能签字的责任在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提出异议的工程费用系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不存在争议。此时,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调解陷入僵局。工程公司认为自己准备了大量材料后房地产公司依旧故意找借口拒不支付工程款,缺乏调解的诚意,双方为此僵持不下。为尽快解决分歧,调解员耐心安抚双方当事人的情绪。一方面,向房地产公司再次释明调解具有保密性的特点,调解解决有利于维护房地产公司的社会信誉度。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农民工的工资应当优先保障,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亦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地产公司再三考虑后同意与工程公司继续协商解决。另一方面,向工程公司分析了房地产公司的经营现状,经耐心疏导工程公司同意就工程款金额作出让步。至此,调解员结合双方的矛盾焦点和心理预期,提前拟定调解方案。

第三次调解时,调解员根据争议情况将工程量和工程款进行了区分,主动提出了调解方案。首先,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工程量和工程款均无争议的部分,确认该部分工程款的金额。其次,就工程量无争议但对工程款有争议的部分,立即组织双方财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现场计算,确定该部分工程款的金额。最后,就工程量和工程款均有争议的部分,对照图纸和实际施工情况,充分听取房地产公司关于施工质量的意见以及偿付能力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工程公司年末给农民工发放工资的迫切压力,组织双方折中确定该部分工程款的金额。最终,双方当事人确定工程款金额为84万元。关于支付方式,双方当事人产生了较大分歧。工程公司希望当场先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春节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房地产公司则表示春节前只能支付一小部分,剩余工程款待次年年底付清。眼看调解工作又将陷入僵局,调解员在充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提出了春节前确保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春节后剩余工程款尽快支付的思路。经三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确定:房地产公司分批支付工程款,第一批支付工程款12万元、第二批支付工程款25万元、第三批支付工程款约47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内容复杂、项目繁多、涉及金额较大,既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又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需妥善化解。本案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充分把握以上特征,组织有效调解。一是运用专业知识,发挥商会调解专业调解优势。充分考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特点,全面总结双方争议焦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既结合法律规定劝说当事人放弃不合法不合理的主张,又详细解读法律规定以消除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顾虑和担忧,确保双方当事人自愿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二是娴熟掌握运用调解技能。理清调解思路,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条理化,由易到难,逐步缩小争议范围。在调解陷入僵局时,提出切实有效的“破局”方案,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此外,牢牢抓住双方对调解结果的预期,准确掌握调解的节奏,张弛有度、快慢有序,促成调解协议的达成。三是反复耐心沟通,夯实调解基础。调解过程中,面对双方当事人多次产生意见分歧时,调解员锲而不舍,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深入沟通,耐心安抚当事人情绪,倾听当事人意见,不断调整调解策略,想方设法弥合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为双方搭建畅通有效的沟通桥梁,为后续调解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四是兼顾社会大局和双方当事人实际。既从法律角度逐一确认工程款金额,又从情理角度兼顾工程公司和农民工的正当利益诉求以及房地产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力争情理法交融,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案例四(入库编号:D2025-161-1-084-061)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第三方加入调解实质化解涉企商事纠纷

【基本案情】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向某混凝土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某混凝土公司依约向某建设公司供应了预拌混凝土,而某建设公司未能按约结清全部货款,尚欠140余万元。某混凝土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本案有调解的基础与空间,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商会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调解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在沟通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该起纠纷中的混凝土是某建设公司为某房产公司建设厂房所使用的,该房产公司目前仍有工程款未与某建设公司结清,导致现在某建设公司确实面临经营困难,没有能力支付货款。在法官指导下,调解员开展了一系列调解工作。一是确定双方欠款金额。调解员组织双方交换证据,进行结算,核定总货款及已付部分,明确某建设公司欠付金额,双方对欠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二是促推第三方加入调解。在工商联协助下,调解员与案涉项目的开发商某房产公司取得联系,向其阐明利害,引导开发商、施工方及供货方三方企业积极协商沟通。三是明确调解方案。在法官指导下,调解员制定调解方案,由某建设公司分期付款,某房产公司加入债务并承担清偿责任。同时,劝导某房产公司积极协助施工方解决经营困难,实现共赢,最终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典型意义】

当前,房地产、建筑领域纠纷多发易发。为此,法院与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建立“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机制,指导成立商会商事调解中心,通过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与行业资源优势,高效化解企业间经济纠纷,为企业的稳健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本案系因房地产开发商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方无力支付供货方货款引发的纠纷,表面上是施工方与供货方之间的合同纠纷,实际上矛盾源头在于开发商未能按时给付工程款,如果不能从源头解决问题,不仅本案纠纷难以实质化解,而且后续开发商与施工方之间也可能产生新的纠纷。因此,商会调解员发挥专业优势,在引导双方就欠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基础上,积极促成开发商某房产公司加入调解,并提出分期付款、开发商加入债务并承担清偿责任的调解方案,一揽子化解施工方与供货方、未来可能出现的开发商与施工方之间的纠纷。本案的成功化解,既维护了供货方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解纷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又为建筑企业所遇障碍开出了“良方”。

案例五(入库编号:D2025-161-1-501-007)

供货企业与某建筑公司系列票据纠纷调解案——“示范调解”促推建筑行业上下游纠纷一揽子化解

【基本案情】

2021年以来,某建筑公司先后与14家民营企业签订建材等原材料采购合同。因受房地产市场变化影响,某建筑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大量建材款,此前开出的数十张商业汇票无法按期兑付。多家供货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19件,要求某建筑公司按期兑付商业汇票,涉案标的额近3000万元。

下转第四版

其 他

致歉声明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品牌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中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严正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方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分配公告 **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依法由管理人执行。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2,738,090.16元,扣除担保财产变价款及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892,785.66元。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1,186,485.73元,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75.2462%,其他债权清偿率为0%。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方式进行,后续若有追回财产将按本方案原则进行追加分配,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分配详情请联系管理人(李律师,0755-83454606-812)。 **深圳市华富锦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9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202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03破申661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瑞和股份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8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文件详见如下链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CD398D78F751045E41F7FA59CE909B0。债权申报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先生13302802043、崔先生18929930573;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1号合作金融大厦11层11号;电子邮箱:rhgfglr@163.com;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瑞和股份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瑞和股份的破产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瑞和股份是否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瑞和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进行申报;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若有)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后以深圳中院的裁定确认为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预重整之日(2025年7月16日),如未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瑞和股份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瑞和股份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瑞和股份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5年7月25日

我局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2019)豫委赔提5号赔偿决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任云于**2015年3月13日被执行刑事拘留,我局于2015年3月17日通知其亲属,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拘留24小时以内通知其亲属,拘留程序存在违法之处。我局根据该赔偿决定现发布公告:为任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商丘市公安局睢阳分局**

2025年7月23日

致歉声明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邮政集团”或“贵司”):贵司诉无锡中邮车业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5)苏0281民初4795号),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调解,已出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向贵司致歉并发表声明如下:本公司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中邮”该行为侵害了邮政品牌及企业形象。本公司现已停止侵权行为,并特此刊登声明向贵司致歉,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经营活动,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杜绝再次出现侵犯贵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致歉人:无锡中邮车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致歉声明 因**信盈(嘉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许可,在办公场所、官网、微信公众号(认证名为“国安信银”)、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网易号的LOGO中多处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注册商标(注册号:第7792776号、第7792777号),侵犯了注册商标权,现依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3)沪0106民初38538号民事判决书致歉如下:信盈(嘉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自查整改后停止全部侵权行为,承诺后续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商标权,并就商标侵权行为向中信集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表达诚挚歉意。 **致歉方:信盈(嘉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普华云海教育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深圳市伯阳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普华云海教育有限公司清算组,黄衍能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深圳普华云海教育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该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衍能13725552800,张铖曾13760224048,债权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大厦B座141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深圳普华云海教育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深圳普华云海教育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1日(总第9829期)

送达仲裁文书

铜陵韵达货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铜陵市灞鸿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材料。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562-2860051。 **铜陵仲裁委员会**

江西呈锋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590号申请人杭州清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呈锋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周德正:本委受理的(2023)杭仲01字第2362号申请人杭州皇逅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周德正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含补充证据)、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23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孙杨: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914号申请人杭州六只猪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杨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2裁字第914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16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被处罚人:**杭州允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时间名座3幢2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RCHCC8W,法定代表人:李康安,性别:男,民族:汉族。你公司尚未履行杭州市临平区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临平卫公罚[2024]43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起三十日内到杭州市临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930号)领取催告书(临平卫催[2025]1号),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登录浙江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子网站(pay.zjzwfw.gov.cn),将罚款5000元、加处罚款5000元缴纳完毕。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我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930号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临平区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站街镇国土资源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81741137629C)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10005208003,开户银行: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街支行,现声明该证件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作废。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站街镇国土资源所**

陈红艳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员执业证,证号:11809122019101O,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2日,执业机构: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红艳**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刘君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郭莉诉刘君林(此人在境外),晋佳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晋佳佳就(2024)沪0110民初11422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0民初11422号民事判决,改为驳回被上诉人郭莉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